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淑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
電子信箱：bx28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0982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4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1份
(33838747_1133098246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（校長類）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屬公告學校周知性質，參選人係由校長自薦或相關單位推薦，學校無需薦送資料至本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